

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本府下達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因應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爰擬具「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本點申請者增訂實際照顧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縮短修業年限」用詞為「調整修業年限」。(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
- 六、修正「學科(學習領域)」用詞為「學習領域(科目)」。(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 七、修正調整方式名稱及實施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八、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皆為說明部分或全部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或加速之辦理流程，合併調整說明內容之項、款及目次。(修正規定第六點)
- 九、增訂通過調整修業年限學生之學習輔導之額外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五點)